

北京科技大学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校财发〔2024〕1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财厅函〔2023〕21号）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监督、坚持协同联动，切实落实财会监督职责，不断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全面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保障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目标

在财政部、教育部主责监督下，逐步构建完善学校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各类监督协同推进、有机贯通、互相协调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规章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监督结果有效运用，在规范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

等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二、健全监督责任体系

学校财会监督工作是依法依规对学校各部门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实施的监督。校长是学校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学校建立财会监督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和部署学校财会监督工作，督促指导学校财会监督工作。

财务处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学校财会监督工作职能部门，按法定职责实施学校财会监督。主动接受主管部门、财政部等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学校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加强同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室、巡察工作办公室、审计室、资产管理处、招标与采购中心等单位的协同配合，强化对学校各部门内部财会监督工作的监督、督促和指导。学校各部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对所负责的各项经济业务负主体责任，对预算编制和经费使用等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财务治理体制，全面提升财务治理能力和水平

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目标任务和新时代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总

体方向和重点任务，以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确保“资源配置科学有效、资金资产管理安全合规”为目标，以完善“权责明确、决策科学、执行高效、监督有力”的财务治理体制机制为任务，全面提升财务治理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财务治理在筹集资源、优化配置、规范管理、提高效益、防范风险、服务事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发挥预算主导作用，加强预算管理监督

学校预算管理与财务管理体制相一致，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管理体制。财务处是学校财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在主管财务工作校领导的领导下，全面负责预算的编制和审核。学校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的权威性与严肃性。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逐步开展成本核算和管理工作，以财务承受能力作为预算安排的边界和红线。学校编制预算要绩效先行，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做好“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开展“事后”预算绩效评价，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交叉重复的项目予以取消合并，逐步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能

进一步完善“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相关责任。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严把资产配置“入口关”，加强采购需求论证，严格执行配置标准，坚持新增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坚持资产共享共用和有效利用，做好资产盘活工作，提升大型科研仪器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水平，推进教学科研用房有偿使用，提高资源使用效益。严格资产处置审核，规范处置程序，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已达报废期限但尚能使用的资产要充分挖掘功能潜力，修旧利旧，充分激发资产效能。

（四）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

完善“统一领导、项目管理、集中执行、强化监督”的采购管理体制，加强制度建设，优化业务流程。坚持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根据采购目标、预算安排及需求调查情况等合理确定技术和商务需求并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加强风险研判，优化防控措施。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合理确定采购方式，严禁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限额等行为。推动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相关的绩效和政策目标，提升采购质效，形成闭环管理。

（五）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财务会计管理监督

学校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在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会计核算质量，确保财务报告规范化、标准化。建立财务稽核机制，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加大对二级单位财会监督，会计委派实施轮岗制度、回避制度、报告制度和培训制度。通过大数据分析，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利用报表、管理会计工具等建立各类指标体系，准确反映学校事业状况，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会计信息支撑和决策依据。

（六）健全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内部控制监督

学校内部控制建设总体目标是“紧紧围绕学校办学目标和事业发展规划，通过制定制度、执行程序、有效控制、追责问效、防范风险等多种形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形成支持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在完成学校内控建设优化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二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努力构建“点面结合、上下互连、纵横并行”的全覆盖、全层级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推动将管理规则、支出标准、内控流程等嵌入财务、资产、采购等信息系统，推动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财会监督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分管业务作为财会监督主责部门责任

下沉，各负其责。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将作为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建立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和工作规范。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协同，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和监督重点，发挥监督合力，做到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各有侧重、优势互补。

（三）强化结果应用

重视对发现问题及原因的分析研究，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审计室、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室、监察室、巡察工作办公室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切实推动落实整改。对于整改不力、屡查屡犯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重点约谈、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究责任。财会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将财会监督发现问题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作为部门预算分配的重要因素。

（四）深化日常和专项监督

强化部门预决算审核、大额资金监控、预算执行监控、预算绩效评价、内部控制报告核查等日常监督。学校对校内重大重要项目建立专项监督机制，专项监督工作建立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会监督协同推进、有机贯通的监督体系。

实行财会信用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建立财会信用记录制度。推动日常与专项监督结合、事前事中事后监督贯通，管理和监督有机统一。

（五）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财会监督人员培训教育，制定财务、资产、审计人员年度继续教育计划，实现财务、资产、审计人员培训全覆盖。强化财会监督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做实警示教育，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提升队伍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建立财会监督人才库，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力量。

（六）推进数字化建设

加快财会监督数字化建设，运用大数据分析研究、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协同相关部门构建财务风险防范控制平台，对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高频、高危、高值问题进行过程化监控。强化对监督信息的收集、甄别、分析、研判、共享和共用，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预控机制。

财务处

2024年2月27日